

海珠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海府征预告〔2025〕1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凤和经济联合社、凤和鹭江第二经济合作社、凤和鹭江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计0.7566公顷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- 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。
-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海珠区凤阳街凤和经济联合社、凤和鹭江第二经济合作社、凤和鹭江第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范围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-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- 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7566公顷（合11.349亩，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- 公告期限：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6日
- 工作安排：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，海珠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- 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25日